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八届五次董事会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核查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决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；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鲁桂华

韩志国

张双才

2016年10月28日